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旗下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施1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A

基金代码：022455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0月24日起对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D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22375）

（1）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至30天	0.10%
30天（含）以上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2、新增D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3、投资者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原则上，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和各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D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适当程序。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三、《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增加D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10月24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一：《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3、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5、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5、C类、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C类和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19,405,918,198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11,424,894,787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 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D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D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场内简称：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基金代码：180502）的场外投资者流动性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的规定，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0月23日起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基金份额托管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场外投资者可使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通平台转让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0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010663	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545	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34	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39	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320	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559	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293	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472	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1404	长江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72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代销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则同时开通相关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的指定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梁宏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24,491,148股减少至22,798,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3.16%减少至21.56%。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梁宏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21日期间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达到1,692,1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60%。现将本次减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股东	梁宏建，中国国籍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92,181	1.60
合计				1,692,181	1.6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宏建	合计持有股份	24,491,148	23.16	22,798,967	2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491,148	23.16	22,798,967	21.5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4-04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第二批次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修订稿）”）、《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第二批次非交易过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委托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北信瑞丰基金-银座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对标的股票的购买、出售等进行管理。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24,205,950股，股份占比约4.65%，成交均价约为7.07元/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3日及2023年11月1日召开了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于变更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0月15日；将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由公司开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现资产管理人代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未变现股票，并由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截至2024年4月13日，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部分持有人申请，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剩余3,848,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剩余持有人数146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3,848,637股，持有人数146名。截至目前，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本次37名持有人申请，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剩余2,614,4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剩余持有人数109名，将按照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继续存续、管理。

公司实施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6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其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误操作，进行了一笔股票数量为2,000股的买入操作，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7,386.3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高新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4,0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4年10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3,000	60.09	180,270
				1,000	60.73	60,730
				5,000	62.773	313,866.16
				1,000	59.12	59,120
				1000	59.163	59,163
				……	……	……
合计				484,000	-	27,867,678.35
2	2024年10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2,000	59.61	119,220

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计算，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卖出价格－买入价格）×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60.09元/股-59.61元/股)×2,000股=960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043,437股，股份占比5.14%。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股东湖南高新创投积极配合。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及采取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上述规定，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股东湖南高新创投将上述短线交易获利960元全额上缴公司。

（二）经与股东湖南高新创投核实，其在减持期间进行的买入交易系操作失误导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况。股东湖南高新创投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且承诺将在今后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并承诺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票。

（三）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数字政府、公共安全、社会治理及智慧产业等，无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62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以下简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开展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8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为145.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92.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2.3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3-108）。

近日，公司子公司长安航空为满足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贷款1亿元人民币，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安航空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担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长安航空与北京银行之间尚未产生逾期欠款。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长安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57亿元。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定代表人：谢锐

（二）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长安航空营运基地

（三）注册资本：400,360.0544万元人民币

（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交通设施维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五）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安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84.4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4.27亿元人民币；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4.3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59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6月30日，长安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2.7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3.65亿元人民币；2024年1-6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3.4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52亿元人民币。

长安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97.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事项：海航控股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安航空向北京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五）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

（六）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七）反担保情况：长安航空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5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3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4.57亿元、对关联方担保余额0亿元，逾期担保0亿元。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